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新天地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卢旭东	联系电话: 021-38966923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刘栋	联系电话: 021-38966923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	
1.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	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0次	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不限于		
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	是	
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	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	
3.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每月一次	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	
4.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未亲自列席,已阅会议文件	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未亲自列席,已阅会议文件	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未亲自列席,已阅会议文件	
5.现场检查情况	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次,仅对募集资金进行核查	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	不适用	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	
6.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4 次	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不适用	
7.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	
(1)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	0次	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	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	
8.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	

项目	工作内容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.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.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0次(拟于下半年开展)
(2) 培训日期	不适用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11.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.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.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. 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.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.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.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.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.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.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外 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 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.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 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.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包括 "年产 12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"、 "研发中心建设项目"及"智能化 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建设项目" 投资进度较为缓慢。	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,"年产 12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"、"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"及"智能化特色 原料药配套产业链建设项目"投资进度较为缓慢,保荐机构建议 上市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快推讲募投项目建设进度,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可使用状态,如有变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 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. 股份锁定承诺	是	不适用
2. 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	是	不适用
3. 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	是	不适用
4.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.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.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	是	不适用
7.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	是	不适用
8.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.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0.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1.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2.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相关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重大合同履行情况

保荐机构核查了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,经核查,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,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	
1.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不适用	
	报告期内,本保荐人未因新天地持续督导项目受	
2.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	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,报	
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告期内,新天地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	
	易所的监管措施。	
3.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无	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华泰联合证券	等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	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
司 2024 年半年度跟	!踪报告》之签章页	()	
保荐代表人:			
M151(4X)(: _			_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3日